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增资 28,006.81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准），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神驰电源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神驰电源资本公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97.28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965.7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13.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30,300
5	合计	57,709	57,709	31,377.02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06.8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用于新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艾利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 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478.83	11407.55
负债总额	125.13	3389.93
净资产	11353.7	8017.6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35	-624.18

四、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增资 28,006.81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准),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6.81 万元计入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将变更为 15000 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时,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神驰电源将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对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我们一致同意对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神驰电源增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向神驰电源增资以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